

市审批环评许可〔2024〕26号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110千伏秋实（新圩）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110千伏秋实（新圩）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代码为 2101-450300-04-01-692176，位于桂林市临桂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 110kV 秋实（新圩）变电站（以下简称秋实站）工程：位于桂林市临桂区西二环路南侧、西城大道北延长线西侧地块，站址中心坐标 E110° 10′ 35.579″，N25° 16′ 55.489″；采用半户内 GIS 布置，主变压器额定容量本期 1×63MVA，110kV 出线本期 2 回，10kV 出线本期 15 回，10kV 并联电容器本期（2×5+1×2.4）Mvar。

(2) 220kV 侯寨站 110kV 出线改接工程：起于 110kV 原侯春线 4#塔，止于新建双回路 T 接塔；起点坐标 E110° 12′ 59.233″，N25° 13′ 28.975″，终点坐标 E110° 12′ 49.537″，N25° 13′ 21.141″；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0.1km，新建 1 基双回路 T 接塔；

(3) 秋实站 T 接飞虎～洋田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秋实站，止于 110kV 洋田变电站；起点坐标 E110° 10′ 36.506″，N25° 16′ 56.057″，终点坐标 E110° 9′ 25.107″，N25° 14′ 41.079″；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6.9km，单回路电缆敷设，其中利用市政管廊 6.8km，独立开挖管廊 0.1km。

(4) 秋实站 T 接侯寨～鲁山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秋实站，止于 110kV 鲁山变电站；起点坐标 E110° 10′ 34.710″，N25° 16′ 56.013″，终点坐标 E110° 11′ 46.939″，N25° 16′ 6.274″；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4.9km，采用单回路电缆敷设，其中利用市政管廊 4.8km，独立开挖管廊 0.1km。

(5) 110kV 洋田站扩建间隔工程：中心坐标 E110° 9′

25.107" ， N25° 14' 41.079" ， 在 110kV 洋田变电站现有场地扩建 1 个 110kV GIS 出线间隔电缆 T 接终端，不新增用地。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920m²，其中永久占地 6420m²，临时占地约 4500m²，永久占地为变电站、塔基占地面积，临时占地为电缆和塔基施工场地。

项目新建变电站总挖方量 1276.44m³，填方量 7328.37m³，外购土方 6051.93m³，不产生永久弃土；架空线路挖方约 65m³，填方 65m³，不产生弃土；开挖新建排管约 0.2km，挖方约 300m³，填方 300m³，挖填方平衡。

项目总投资 77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0 万元，占总投资 1.47%。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路线、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分阶段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尽量减小施工开挖范围；对施工开挖土方应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前先剥离施工区表层土，将其集中堆放；塔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临时堆放在杆塔施工区，待杆塔施工完成后全部回填或用作植被

种植覆土；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充分利用保留的表层土，恢复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确保恢复原有区域生态环境。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遮盖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配备洒水、除尘设备，定时洒水以减少粉尘和扬尘；土石开挖机械应安装除尘装置；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车辆。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季施工；变电站施工区设置一处防渗污水收集池，将易于收集的施工及清洗废水等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均租住附近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变电站少量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采用吸污车拉运至临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产生的土方用于回填、做绿化覆土，无永久弃土，不设置弃渣场，临时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

项目运营期变电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铅蓄电池须即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建设 1 座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排油管进入事故油池，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线路检修产生的废物，统一回收利用或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隔振垫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其噪声水平；禁止午间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 110kV 秋实变电站四周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控制电磁环境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控制限值要求。

（七）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桂林市生态环境局。